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未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方式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披露《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无法按时披露原因

由于实事实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赛岐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部分凭证和询证函仍未收集齐全。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将相关风险告知投资者，并敦促审计机构尽快出具 2016 审计报告。

二、后续解决方式

1、尽快出具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正与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密切沟通配合，尽快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但由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的突发情况，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导致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时间晚于规定的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信息披露事务，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交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17〕21 号），对此，公司将引以为戒，健全完善相关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事宜

公司不存在影响 2014 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报未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方式说明》之盖章页）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